泽州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案件承办机构

调查终结

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；
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
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
（四）相关证据资料；
（五）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提交法制审核

县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小组审核

审核重点

（一）水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。

（一）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（二）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
（三）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
（四）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（五）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法制审核结果